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辅导。海通证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12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孙炜、韩丽、沈玉峰、祁亮、程万里、张捷，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孙炜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李佳，辅导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当前辅导人员为孙炜、韩丽、沈玉峰、祁亮、程万里、张捷、李佳。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新增辅导人员李佳的从业情况如下：

李佳 女士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叶峻	董事长
2	JIANSHENG WAN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3	MAOJIAN GU	董事、副总经理
4	应晓明	董事
5	沈思宇	董事
6	慕刚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7	李方立	董事会秘书
8	刘志杰	独立董事
9	吕勇	独立董事
10	张俊	独立董事
11	王燕清	监事会主席
12	肖飞	监事
13	张慧	职工监事
14	LARRY YUN FANG	副总经理
15	李坤	副总经理
16	林建红	副总经理
17	吴华峰	副总经理
18	吴建设	副总经理
19	卫培华	财务负责人
20	秦健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更全面地了解企业情况，对企业的最新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辅导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总结，提出仍须关注的重点事项。

2、尽职调查

本期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1）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及业务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

（2）财务自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公司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最终会议决议等，确认发生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

3、辅导建议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方面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议公司持续推进各项已制订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上市进程的加快，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将于公司相关人员一同梳理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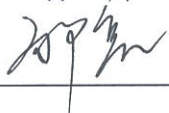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孙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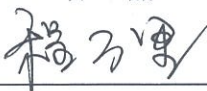
祁 亮



李 佳




韩 丽



程万里



沈玉峰



张 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